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6th edition

国际经济法学 (第六版)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陈安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

(第六版)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陈 安

副主编 朱学山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为序)

陈 安 朱学山 肖 楠 何丽新

房 东 丁丽璞 林 忠 徐崇利

廖益新 朱炎生 曾华群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6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2207-2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6686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207-2/D·32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0.25印张 755千字

1994年第1版 2001年第2版 2004年第3版

2007年7月第4版 2011年4月第5版

2013年3月第6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2月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本书是一本综合阐述国际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专门著作。由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陈安教授和朱学山教授任正、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其他人员均为相当优秀的中青年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全书约76万字,共分十章,即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①本书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重点突出、注解强化、剪裁方便等几个特点。

1. 立论独到:在西方发达国家,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学这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已多有论述,并自成体系。但其基本特点之一,多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的立场和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立场和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其中难免掺杂着许多坚持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理论 and 观点,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不能全盘接受和机械照搬的。鉴于“南北矛盾”的现实,本书的撰写和立论,严格遵循“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于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新知识、新成果,在博采广收和积极引进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站在全球弱势群体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这些新知识和新成果加以认真细致的鉴别和评析,通过咀嚼和消化,加以吸收和创新。同时,十分注意摆脱西方发达国家某些学者立论的窠臼,努力架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新理论体系,使其符合并服务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2. 取材新颖: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速,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理论与实践也发展很快。中国于2001年12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性南北矛盾和南北合作出现了新的格局,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过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游戏规则”,亟待研究和掌握。本书作者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中,经常注意追踪和探讨有关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的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撷取其精要编纂而成本书,其中大量资料直接取材于近期出版的中外文书刊,有的还是直接采自联合国以及某些国际机构总部最近惠赠的第一手素材和翔实信息。因此可以说,本书综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在国际经贸方面最新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① 本书第一版至第四版,原设有“国际海事法”一章,鉴于国际经济法这一分支的内容目前一般在“海商法”这另一门课程中分工阐述,为避免重复,本书自第五版开始精简了原有“国际海事法”一章的大部分内容,仅保留其中与国际货物贸易紧密相关的海上运输和保险部分,并加入本书第三章“国际货物贸易法”。

3. 涵盖全面:本书采取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写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学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行文简洁,易为读者领会和掌握。

4. 重点突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学科;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体,其内容涉及相邻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它与这些相邻门类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本书作者在撰写过程中,力求避免重复或疏漏,注意重点突出地阐明国际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学学科的特定内容。同时,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 and 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5. 注解强化:国际经济法学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内容和信息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出版社、网站等的外文原名,以利读者“有心人”对照查核 and 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6. 剪裁方便:由于具备以上各项特点,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各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本书在课时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 $3 \times 18 \times 2 = 108$ 学时。建议由采用本教材的老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授课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初次出版于1994年12月。第二、三、四、五版分别于2001年、2004年、2007年、2011年相继问世。如今为了适应和反映形势的最新发展,本书作者和本社又“与时俱进”地推出新修订的第六版,及时融入本学科前沿重大信息,增添了重要内容,更新了援引的相关文献、条约、法规、惯例和重要的资料数据。十几年以来,本书各版均深受广大读者喜爱,并多次重印。在这过程中,承广大读者提供了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作者和本社对此深表感谢,并“从善如流”,注意在历次修订工作中认真消化和吸收。作者和本社热诚期待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一如既往,继续赐教,对现今第六版内容的不足、欠妥或舛误之处,惠予指正,俾便在下次修订时再次做到“从善如流”和“与时俱进”。

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读者如欲较深入、较全面地理解和解决有关的重点或疑难问题,可进一步参考阅读国内外学者迄今已经推出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其中包括陈安教授撰写和主编的各种书刊,诸如: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7年陆续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著作,含《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

学》,《国际海事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资料选》(上、下两卷);各卷各期《国际经济法学刊》;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下两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推出的《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五卷本)等。此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查索释疑之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17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17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 边缘性综合体	18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1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26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26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27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29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31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34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34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35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1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3
五、中国的和平崛起与长期实行和平外交政策是历史的必然: 驳斥“中国威胁”论	47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57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57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57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60
一、国际经济法向来在南北矛盾中逐步演进	60
二、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守法和变法	61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4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4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66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73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 重大启迪	91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94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95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97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00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101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02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104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七十七国集团”	105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的曲折进程	112
六、从五十多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 DDR 和 WTO 今后的走向	122
七、中国在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战略定位	125
八、关于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几点结论	132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33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33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3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说	14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4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41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43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46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47
五、合同的履行	150
六、违反合同及其补救	150
七、风险转移	155
八、保全货物	156
九、合同关系的消灭	15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157
一、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形成和作用	157
二、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成文化	157
三、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58
四、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支付的国际惯例	161
第四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冲突规范	171
一、各国有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171
二、我国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72
三、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冲突规范	17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7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73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79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80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82
五、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83
第六节 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管制	188
一、各国政府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目的和特征	188
二、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法律措施	189
三、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	194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9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97
一、关于服务	197
二、国际服务贸易	198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198
四、WTO 服务贸易法	19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范提要	203
一、GATS 的宗旨	203
二、GATS 的基本结构	203
三、GATS 的适用范围	205
四、GATS 的具体承诺表	210
五、GATS 的非歧视待遇	213
六、GATS 的其他重要规范	216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218
一、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进程	218
二、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调	220
三、对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评估	221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2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说	223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223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225
三、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	22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229
一、国内法	230
二、国际条约等	231
三、国际惯例	232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33
一、概述	233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23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38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38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239
三、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43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46
一、国际贸易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方案	246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发展的互动	249
三、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50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意义、基本原则、保护标准和措施	252
五、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变革	252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255
一、技术进出口管理原则	255
二、技术进口管理	256
三、技术出口管理	257
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258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6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60
一、发展中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261
二、转型期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261
三、发达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262
四、双边性或区域性投资协定	262
五、世界性投资公约	262
六、跨国投资的规范性、建议性文件	26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63
一、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法制	263
二、发展中国家向国外投资的法制	270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77
一、发达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法制	278
二、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79
三、发达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立法	282
第四节 双边保护投资协定	286
一、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286
二、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类型	287
三、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主要内容	290
四、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晚近趋势	294
五、南北两类国家国际投资协定缔约实践对中国的启迪	298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301
一、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302
二、安第斯集团对待外资的共同规则	304
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305

四、《东盟投资协定》	307
五、亚太经合组织的投资法制	309
六、中日韩投资协定	311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311
一、制定国际投资法典的努力	312
二、联合国大会决议	312
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313
四、《外国直接投资待遇指南》	314
五、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国际投资规范	315
六、《多边投资协定(草案)》	317
七、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政策框架	320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322
一、“中心”的产生	322
二、“中心”的基本机制与组织结构	323
三、“中心”的管辖权	323
四、“中心”的调解和仲裁程序	324
五、对“中心”机制的几点评论	325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327
一、MIGA 的产生	328
二、MIGA 的法律地位和内部组织机构	329
三、MIGA 股权及投票权的分配	329
四、MIGA 的担保业务	329
五、MIGA 的投资促进活动	332
六、对 MIGA 机制的几点评论	333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36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336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37
一、现代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37
二、《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准则	338
三、《基金协定》关于汇兑措施的规则	340
四、《基金协定》关于资金支持的制度	342
五、《基金协定》关于国际储备的规定	344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345
一、陈述和保证	346
二、先决条件	346
三、约定事项	347
四、违约事件	349
第四节 国际信贷协议	350
一、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350
二、欧洲货币贷款协议	352

三、国际银团贷款协议	353
四、项目贷款协议	356
五、融资租赁协议	359
第五节 国际证券的法律管制	360
一、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361
二、对信息披露的法律管制	361
三、对证券上市条件的法律管制	365
四、对证券商经营业务的法律管制	365
五、对上市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管制	366
六、对证券欺诈的法律管制	368
七、证券管制立法的域外适用	370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371
一、见索即付保证	371
二、备用信用证	374
三、浮动抵押	375
四、意愿书	376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76
一、跨国银行的概念	376
二、母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77
三、东道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77
四、对跨国银行法律管制的国际协调	380
第八章 国际税法	38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383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	383
二、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384
三、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38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85
一、税收管辖权	385
二、国际重复征税	388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90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390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392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94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94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94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97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00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02
五、其他跨国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03
六、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03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404
一、免税法	404
二、抵免法	405
三、税收饶让抵免	408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409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409
二、国际逃税和避税的主要方式	410
三、管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412
四、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415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18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418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418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19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21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422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423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424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425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25
二、世界银行集团	428
三、世界贸易组织	431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33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435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36
一、欧洲联盟	436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441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445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47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448
二、国际商品组织	449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454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说	454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454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45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60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60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464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68
后 记	470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各个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不要求强记其每一具体细节。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又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义甚多。

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评析上述这些基本问题;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涵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并说明中国人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术界众说不一,可大致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两大类。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广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

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济法^①、民商法、国际私法^②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和民商法、涉及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即广义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强权国家保持和扩大既得经济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贫弱国家争取和确保经济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些斗争,往往以双方的妥协和合作而告终,妥协、合作之后又因新的利害矛盾和利益冲突而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412—416、505—506页;2006年修订版,第279—280、347—349、436页。

^② 关于“国际私法”一词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颇有分歧。为便于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专设词条的解释:“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关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的含义,法学界见仁见智,也未统一。其大体内容,可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商法”、“国际贸易法”、“经济法”等有关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8、222、327、505等页;2006年修订版,第202—203、279—208、436页。

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进一步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20世纪30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20世纪40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比较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一、萌芽阶段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散见于某些间接记载中的“罗得法”(Lex Rhodia),罗马法中的“万民法”(Jus Gentium),中世纪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诸如13世纪至16世纪间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地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olato del Mare, 或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维斯比(Visby)法、汉萨(Hansa)法等海事商事法典,以及17世纪前后各国的立法机关参照这些民间编纂的商事法典制定的国内法等,可以统称为早期的国际商事法。它们是萌芽阶段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关系;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私人而不是国家。

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不过,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欧洲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

^①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413页。